**罪犯黄志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16号

罪犯黄志金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09年4月9日被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因吸毒，于2016年7月12日、10月24日被武平县公安局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、十三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志金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8月，累

计获考核分3417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共违

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589.31 元。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7589.31 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831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7.0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.70元。2024年9月2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案件执行中，被执行人一共缴纳人民币6489.31元罚金；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材料；未发现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所列情形。

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金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